

桃園市童軍會 111 年童軍服務員進修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促進發展童軍團組織，提昇團長及服務員領導能力，藉以增進童軍各項活動效能，發揮童軍教育功能。
- 二、依據：依據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劃實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童軍會。
- 五、日期：111 年 5 月 21~23 日（週六~週一），共三天兩夜。
- 六、上車地點：11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06:30，中壢-藝術館上車。
上午 07:00，桃園-福豐國中上車。
- 七、研習地點：花東地區。
- 八、參加人員：
 - 一、本會所屬各團服務員（有三項登記者）。
 - 二、本會所屬各童軍團長或副團長（有三項登記者）。
 - 三、本會理監事及會務人員。
- 九、研習內容：團務行政實務、童軍唱跳研習、環境保育、生態研習。
- 十、參加費用：參加者每人繳交新台幣 4000 元，（包括車資、船費、膳食費、四人房住宿費、保險費、門票費、研習資料費），歡迎攜眷參加，眷屬每人繳交新台幣 6350 元（四人房為標準），不足部分由本會籌措。
住宿三人房，每人加收 300 元；住宿二人房，每人加收 750 元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05 月 3 日止，填妥報名單後，連同參加費用至本會繳交或郵政劃撥（郵政帳號 0017021-5 號 桃園市童軍會），郵政劃撥者請影印劃撥收據及報名表，利用傳真或郵寄本會（地址：桃園區延平路 326 號 4 樓、傳真：03-2181356），依報名優先順序，40 人額滿為止。
業務聯絡人：徐麗美小姐 0916-878752
電話：03-2181356 E-mail：c282004@yahoo.com.tw
- 十二、公（差）假：參加人員請原服務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，並核發十八小時研習時數，請上教師研習系統登錄研習時數。
- 十三、參加者請攜帶換洗衣物、個人藥品、及健保卡等。
- 十四、因應 Covid-19 疫情狀況，屆時是否如期辦理，依據桃園市政府防疫相關規範為準。
- 十五、本辦法經理事長核定，並經教育局同意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